**网络竞价承诺函**

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与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处置-鲁DA181警、鲁DA187警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三、我方愿意以不低于挂牌底价2.9万元，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该项目。

四、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五、我方保证向中心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六、我方于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保证金0.85万元。未经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在确定受让方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确定受让方后，我方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我方承诺在网络竞价结束后，按挂牌公告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中心指定账户（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其中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八、我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及本承诺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我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我方未能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按照挂牌价格的10%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因我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活动停滞的，转让方和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次交易活动我方及转让方的竞价服务费由我方承担。

十一、本《网络竞价承诺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一、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处置-鲁DA181警、鲁DA187警（项目编号LNGZ2025-57）《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制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该项目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决定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竞买人应在2025年8月11日17时前，交纳本项目保证金到中心指定账户（户 名：账户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152 861 0104 0010 2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亭支行），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挂牌截止日17:00前），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见网站公告，意向受让方须使用在线提交订单时确认的银行卡账户支付保证金。因意向受让方未确认真实有效的交费银行信息，导致本项目保证金无法按时通过系统审核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三、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ncqjy.com）进行咨询报名。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照挂牌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我方愿意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即挂牌价格）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项目，承诺提交报名即视为以挂牌价出价；如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保证金到账最早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挂牌价。

五、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按转让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对标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做任何担保。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标的图片、文字或实物展示。

六、1、车牌号码：鲁DA181警，大众汽车牌SVW71810FJ，车辆类型:小型汽车;行驶里程86782公里，注册日期:2015年03月3日。2、车牌号码：鲁DA187警，大众汽车牌SVW71810FJ:车辆类型:小型汽车;行驶里程96874公里，注册日期:2015年03月3日。5、本次处置标的车辆均为公务用车，共计2辆。本次车辆交易均不包含车牌，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一经报名即视为同意按实物现状竞买，受让方不得以上述理由退车或要求赔偿。6、受让方提车后即为车辆所有人，无论办理过户与否，都将承担与车辆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因车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7、资产清单详见枣庄市诚信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枣诚鉴评字(2025)第22号评估报告。  
8、标的查看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632-8836876。本次处置标的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由财政部门开具非税票据。

七、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车辆办理登记变更过户时间为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及年审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交的费用）。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情况，同意交易完成后在办理标的资产的登记变更过程中，转让方仅以提供现有资料为其应尽的协助配合义务，其他事宜均应由受让方办理。  
3、本次车辆交易均不包含车牌，该标的单独挂牌，分开受让，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成交后受让方如出现违约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八、成交后受让方如出现违约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九、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100元人民币。除对报价底价应价外，各意向受让方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十、网络竞价成交后，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方应现场签署上述文件或于当天将签署后的文件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按照《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照规定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受让方同意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交易价款无息结算。同时受让方应向中心支付基础服务费、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十一、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项目总价款，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网络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网络竞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冻结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中心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中心、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如受让方自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中心提交书面异议并就《资产交易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十四、意向受让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对其参与网络竞价的注册帐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竞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

十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十八、本《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我已请认真阅读[《网络竞价承诺函》](http://fileview.dscq.com:8012/onlinePreview?url=group1/2024/05/1792466037452754946.pdf" \t "https://www.swuee.com/" \l "/projectDetail/_blank)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及项目公告等关于保证金处置的内容，自愿报名。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本公司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就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处置-鲁DA181警、鲁DA187警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等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款申请**

项目名称：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处置-鲁DA181警、鲁DA187警本人参与竞价，未最终受让成功。现申请原路退还未成交保证金。

申请方：

证件号码：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购买人（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如下。

一、一般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参与受让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处置-鲁DA181警、鲁DA187警的申请。

2、具体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权交易的专业咨询服务；

（2）代为填写《网络竞价承诺函》、《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报名交易材料；

（4）对委托项目进行现场看样、告知竞价网址、竞价账号、竞价时间、操作流程相关事宜等其他交易综合配套服务；

（5）其他《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应提供的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

三、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监管。

2、甲方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4、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四、双方的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陈述的事实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格及能力，其受托办理上述事项均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五、服务费用收取

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格收取1.4%，甲方在资产（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

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内容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遵守本合同约定。若违反交易规则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购买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